



内蒙古科技大学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维修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内蒙古科技大学春华南北楼、南北重点实验室
外墙维修工程-合同包 1 (春华南楼、南重点实验
室外墙维修工程)

批办单号：CG20266089

采购人：内蒙古科技大学

供应商：内蒙古新宏铭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内蒙古科技大学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9 日



内蒙古科技大学 春华南楼、南重点实验室 外墙维修 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内蒙古科技大学春华南北楼、南北重点实验室外墙维修工程-合同包1(春华南楼、南重点实验室外墙维修工程)

合同签订地点：内蒙古科技大学

采购人（全称）：内蒙古科技大学

供应商（全称）：内蒙古新宏铭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内蒙古科技大学春华南北楼、南北重点实验室外墙维修工程-合同包1(春华南楼、南重点实验室外墙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内蒙古科技大学

工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经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共同确认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属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即：

1. 内蒙古科技大学 春华南楼、南重点实验室外墙维修工程施工合同；



2. 本工程招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4. 供应商关于本工程投标文件（包括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5. 工程范围与技术要求（如有）；

6. 图纸（如有）；

7. 工期计划；

8. 双方有关本工程的签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9. 双方有关本工程往来信函、会议纪要等；

10. 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附件1）；

11. 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环保、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附件2）；

上述所列各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在以后的叙述中可统称为“合同”。如各文件之间出现冲突，以顺序在前的为准，即本合同正文的优先级别最高。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任何后发的文件将优先于在其之前的文件。

如果在技术规格、图纸及技术方案中有冲突，应使用更为严格的一种，除非采购人另有明确指示。



三、工程承包规定及范围

3.1 承包规定：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工程转包或再分包，如发现上述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应承担本合同第五条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所产生的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等支出）。

3.2 承包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四、合同工期

4.1 施工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以验收合格的竣工验收单日期为准）；

合同总工期确认为合同签订后 35 个自然日，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才能进场施工。

4.2 工期延误：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工期进行施工，否则，每延期一天，按照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3% 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和采购人因素导致工期延误除外）。

4.3 工期顺延：因不可抗力和采购人特殊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具体情况包括：

4.3.1 因采购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 日内发出开工通知的，供应商有权提出工期顺延；

4.3.2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工程设计变更、场地未腾空、停水停电等原因；

4.3.3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工程订



购材料由于天气、物流、交通管制等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按预期时间到达。

4.4 采购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工程开工前。

4.5 供应商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工程开工前。

五、合同金额与合同形式

5.1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万零贰仟伍佰肆拾叁元贰角捌分，人民币（小写）：¥ 2402543.28。

其中暂列金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人民币（小写）：¥ 100000.00。

5.2 合同形式：本合同类型为固定单价合同（含税），施工期间如遇材料费、人工费等涨幅，不予调整。合同金额包括暂列金和招标工程量清单内所有费用，其中包含施工过程中所有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购置费等所有施工费用，同时还包含安装、调试、成品保护、材料检测费、各类保险、税金等施工相关全部费用。

5.3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应在3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单和相关凭证文件，由采购人进行审核，审定后按合同金额的60%支付工程款。竣工结算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支付合同金额的40%（剩余工程款）。供应商需在采购人支付每笔工程款前按财税规定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5.4 履约保证金和工程质量保证金：供应商在签订合同



时须按中标金额的 3% 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期自中标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满为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或转账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按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待工程保修期满且无质量及服务问题后无息返还；采用担保机构出具保函形式递交的，履约保函的担保期限不早于履约期结束。

六、施工组织

6.1 施工联络：

6.1.1 采购人和供应商在 3 日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6.1.2 双方同意以电子方式进行信息传送，双方之间来往传真、电报、微信记录、电子邮件、电子文件等与书面函件具备同等效力，自材料发送至对方工作人员时视作材料送达时间。

6.2 施工安全：

6.2.1 供应商应严格按相关规范做好施工期间的施工安全管理，并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所有施工设备设施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事故发生时的赔偿责任）。

6.2.2 供应商在本合同中使用的机械、车辆等必须满足安全环保要求，如未满足安全环保要求，供应商应立即更换满足安全环保要求的机械、车辆等，同时应承担本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全部损失。



6.2.3. 供应商须为参与本项目建设的所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相关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6.3 施工质量：

6.3.1 工程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法律标准和规范，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工程所用材料必须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具有出厂检验合格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需进行一检的材料，供应商提供该材料一检的检测合格报告；需进行二检的材料，采购人委托专业机构进行二次检测，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二次检测未达标，供应商应无条件对同批次全部同类材料进行更换，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6.3.2 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任意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署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申请对工程质量进行鉴定，并取得工程质量鉴定报告。该报告作为双方确定工程质量责任的依据，所需费用及相关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如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程度分别承担。

6.4 施工进度：

供应商办理开工报告后方可进场施工，进场时需与采购人签订《场地及设备设施交接确认书》（附件3）。供应商进场后，根据总体施工目标和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工期计划，细化工期节点，经采购人确定后执行。工期计划由监理单位负责监督并及时向采购人汇报。

6.5 成品保护：



6.2.3. 供应商须为参与本项目建设的所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相关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6.3 施工质量：

6.3.1 工程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法律标准和规范，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工程所用材料必须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具有出厂检验合格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需进行一检的材料，供应商提供该材料一检的检测合格报告；需进行二检的材料，采购人委托专业机构进行二次检测，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二次检测未达标，供应商应无条件对同批次全部同类材料进行更换，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6.3.2 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任意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申请对工程质量进行鉴定，并取得工程质量鉴定报告。该报告作为双方确定工程质量责任的依据，所需费用及相关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如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程度分别承担。

6.4 施工进度：

供应商办理开工报告后方可进场施工，进场时需与采购人签订《场地及设备设施交接确认书》（附件3）。供应商进场后，根据总体施工目标和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工期计划，细化工期节点，经采购人确定后执行。工期计划由监理单位负责监督并及时向采购人汇报。

6.5 成品保护：



施工范围内的成品保护工作：如供应商破坏自身产品应无条件及时更换，对他人产品破坏，供应商应按照双方协商结果及时进行恢复、修复或赔付。

6.6 竣工验收：

6.6.1 工程竣工验收的条件：

(1) 供应商已经完成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变更和签证内容）；

(2) 供应商结清全部施工人员工资，提供结算清单及全部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工资支付记录、转账记录等）；

(3) 采购人及监理人对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供应商所提供资料核实无误。

6.6.2 工程竣工验收的程序

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后，供应商应当及时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接到通知后3日内组织设计单位（如有）、监理单位、供应商共同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6.6.3 竣工验收合格后，由监理单位向供应商出具经采购人签认的《修缮工程竣工验收单》。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随时要求供应商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供应商承担。

6.6.4 供应商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3日内。

6.6.5 供应商向采购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5日内，移交后的工程由采购人自行管理。



6.7 竣工结算：

6.7.1 竣工结算资料包括：施工合同、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如有）、供应商关于本工程投标文件（包括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工程范围与技术要求（如有）、竣工图纸（如有）、工期计划、双方有关本工程的签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双方有关本工程往来信函、会议纪要等、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环保、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开工报告、施工过程影像资料、材料检验合格证及报告和竣工结算书等。

6.7.3 竣工结算流程：供应商须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1 日内向监理人提供六套完整的、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监理单位须在 14 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后的竣工结算资料由监理单位转交采购人处后勤与基本建设处进行复审。后勤与基本建设处须在 14 日内完成复审，并将资料整理齐全后，报送学校审计处进行工程结算审计。

6.8 变更、签证及价格调整：

6.8.1 本合同类型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方式为：固定单价+有效变更和（或）签证。所有工程变更及签证原则上应在合同金额内进行。特殊情况下，按规定经批准超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的变更及签证的总造价不得超过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的 10%。

工程变更、签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本合同工程量及价格明细详见附件三《工程量及报价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没有变更、签证，合同



金额即为结算金额，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均属于风险范围。如果发生变更、签证，则按照：（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采购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采用该项目的单价计取；（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采购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计取；（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也没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由采购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依据相关计价规范对变更和签证项进行工程造价，变更和签证项的工程造价需乘以降造系数（中标价格/招标控制价）。

6.8.2 工程变更和签证由采购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如有）、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共同签发后经采购人审批通过后实施。审批时，工程变更及签证以单项计算，不进行累加。

6.9 保修期限及责任义务：

6.9.1 保修期限：本工程保修期为2年（不包括人为损坏），如有防水或防渗工程，防水或防渗工程保修期为5年。保修期限以竣工验收合格、采购人在《修缮工程竣工验收单》签字之日起计算。

6.9.2 保修责任范围：在保修期内，凡属供应商施工质量问题，均属供应商保修责任范围，由供应商负责无偿保修服务。

6.9.3 工程保修流程：供应商在收到保修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维修，如遇较大质量问题，保修工作将在3-7日内



完成，其维修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如果保修通知抵达后5日内供应商不采取行动进行保修，采购人可自行或委托他人进行维修，供应商须承担全部维修费用，费用从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6.9.4 在质量保修期内，由于供应商的责任，工程的任何部分有缺陷需要重做或调换，则该部分的质量保修期须作相应延长，该部分的保修期时间是以采购人接受重做或调换之日起计算。

6.10 项目负责人：

6.10.1 采购人代表

代表姓名：赵彤

联系电话：0472-5954383

通讯地址：内蒙古科技大学

采购人对采购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监督、协调项目的组织实施。

6.10.2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席利军

职 务：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17614830870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乌尼尔西街华渊春晓小区1016号商铺

供应商对供应商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具体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

七、监理单位



名称：内蒙古兴飞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建甲级

联系人：刘亚丽

联系电话：15848826877

通讯地址：内蒙古包头市昆区自力道 18 号阳光铭筑 2 楼

八、采购人的责任和义务

8.1 采购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向供应商移交施工现场，并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电通、水通、道路通、施工期间出入通、相关部门沟通等。

8.2 施工期间水、电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8.3 采购人负责向保卫部门申请办理供应商出入现场及场内交通的出入证。

九、供应商的责任和义务

9.1 供应商需提供公司营业执照（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盖公章）、工作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预算员）清单（盖公章）等资料供采购人审查备案。

9.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规范、施工标准、施工说明以及采购人要求进行施工，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对工程施工进度、造价、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如期竣工。

9.3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内蒙古自治区和包头市有



关安全、交通、噪音、环境保护和文明生产等方面的相关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确保合法、合规施工。

9.4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采购人日常管理中的各项规章制度，遵照合同有关规定切实做好施工、治安、消防和人员管理等所有安全工作。

9.5 供应商应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施工现场所有物品（以场地及设备设施交接确认书为准）及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供应商未能履行此约定，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采购人的全部经济损失。供应商负责已竣工工程的成品保护，已竣工工程未交付之前，所发生损坏由供应商自费予以修复。

9.6 供应商负责本工程范围内所有设备设施的日常保管和使用，确保设备设施的完整性、安全性和可用性。

9.7 供应商应及时支付所有参与本工程的人员工资，若因未及时支付人员工资产生纠纷，经核实后，采购人有权以剩余工程款先行垫付供应商所欠的人员工资，此款项计入工程竣工结算，同时供应商就该事项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9.8 若供应商因未能尽心尽力推进工程或不按合同和书面通知履行其义务等原因导致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进行结算。

9.9 供应商不得拒收、拒签采购人和监理单位所发的监督处罚、整顿整改和变更签证等任何文件，如对其内容有异议，在文件送达3日内以书面回函形式提出，否则视为默认



接受。

9.10 供应商应自行管理本工程及本工程相关材料、工程设备设施的期限：从开工报告签订日期起至本工程项自移交采购人止。

9.11 供应商应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监理单位以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事故和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9.12 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本合同时，同时承诺对现场所有自行施工责任范围内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发生的任何安全措施和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由于供应商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采购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9.13 供应商应按照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法律规定执行，垃圾集中堆放和日产日清，材料堆放整齐，如不符合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采购人有权下令整改，并每次收取供应商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违约金(可由工程款中扣除)。

9.14 施工过程中，由供应商造成的各种设施、设备、物品、装饰等毁坏、损失、丢失的，供应商必须按原样恢复、修复或照价赔偿等。

十、违约责任

10.1 采购人违约



当采购人有下列情况时认定采购人违约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1) 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 (2) 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 (3) 采购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采购人应承担因上述违约条款而导致的供应商的损失和可能的工期延误责任。

10.2 供应商违约

当供应商有下列情况时认定供应商违约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1) 因供应商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节点施工；
- (2) 因供应商原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了施工或质量安全事故，造成采购人或第三者人身财产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给采购人或第三者全部损失并按照本合同价款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进行结算；
- (3) 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供应商应无条件全部进行更换，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4) 若因供应商未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出现农民工向采购人索要工资、投诉举报采购人（包括投诉举报中有采购人任何信息）等行为，采购人有权从应付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支付，同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5) 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纠纷，可采取以下方式解决：(1) 双方协商解决；(2) 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自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工程验收交接和结算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本合同即告终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捌份，采购人执陆份，供应商执贰份。

采购人： <u>内蒙古科技大学</u> (公章) 	全韩印永 15020310065821	供应商： <u>内蒙古新宏铭建设有限公司</u> 	琛杜宇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u>12150000460029904X</u>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u>91150100078363995U</u>	
地址： <u>包头昆区阿尔丁大街7号</u>		地址： <u>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乌尼尔西街华渊春晓小区1016号商铺</u>	
邮政编码： <u>014010</u>		邮政编码： <u>010000</u>	
电话： <u>0472-5951866</u>		委托代理人： <u>常利宇</u>	



开户银行: <u>建行包头分行银河支行</u>	电话: <u>0471-3291336</u>
账号: <u>15001716678052500043</u>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开发区支行</u>
	账号: <u>15001706685052504358</u>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NMGZC-C-G-260101



内蒙古新宏瑞建设有限公司:

内蒙古科技大学于2026年05月20日就《在牛南校区、南里点实验室外墙维修工程》(项目编号: NMGZC-C-G-260101)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间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牛南南校、南里点实验室外墙维修工程
中标金额(元)	2,402,513.28
合计金额(大写): 贰佰肆拾万零贰仟伍佰肆拾叁元贰角捌分	

